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9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2月24日(含)起,取消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元的限制,恢复为限制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2)投资者可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等信息。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3日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3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A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22	0139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24日(含)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申购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金额限制,从原来不应超过10,000.00元调整为不应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的累计申购金额大于1,000,000.00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申请。

(2)以上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二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资管通达稳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参与科创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所管理的财通资管通达稳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将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的原则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做好风险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同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特别关注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可能带来的各类风险。

特别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企业,会面临科创板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由于参与科创板投资有一定的门槛要求,科创板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二、集中投资风险

科创板将集中以成长性的科技创新企业为主。由于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盈利周期长等行业特点,科创板企业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开发行时和上市后仍无法盈利的情形。

三、退市风险

(一)科创板退市的标准、程序和执行较主板更为严格;

(二)退市情形更多:当上市公司出现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将直接导致退市;

(三)退市时间更短:因科创板取消了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程序,因此存在对应当退市的企业直接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执行标准更严:当上市公司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时,可能会直接导致退市。

四、其他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股价波动风险。科创板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

(三)境外企业风险。在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四)存托凭证特别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2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杨海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4,425,125股(约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0.9920%)的股东杨海洲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约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0.1624%)。

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杨海洲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姓名:杨海洲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海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25,125股,约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0.992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 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规划。

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 减持股份数量以及减持比例: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约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0.1624%)。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杨海洲先生此前作出的有关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海洲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及分红不达标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杨海洲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杨海洲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5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1,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204%。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为29.43元/股)。若解除股份限售后的两年内公司股票价格低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的,其亦不能减持公司股票。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3号),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9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38元,并于2022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3,349,968股变更为151,139,968股。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51,139,968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1,522,812股(包括首发前限售股71,520,000股和高管锁定股2,812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户,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
1	李继林
2	麦睿明
3	叶庆忠
4	周敏
5	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美禄投资")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原一致行动人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③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④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凯美禄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敏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③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④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实际控制人原一致行动人麦睿明、叶庆忠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③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④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继林、麦睿明、叶庆忠、周敏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时,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除前述承诺外,本人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或新的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1,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20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5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1	李继林	32,720,000	32,720,000	8,180,000
2	麦睿明	14,890,000	14,890,000	14,890,000
3	叶庆忠	12,020,000	12,020,000	3,005,000
4	周敏	7,790,000	7,790,000	7,790,000
5	凯美禄投资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合计		71,520,000	71,520,000	37,965,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李继林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他股东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李继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中的75%即24,540,000股将作为高管锁定股予以锁定,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180,000股;叶庆忠原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任期至2025年10月12日)董事,因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于2025年8月7日离任,根据相关规定,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中的75%即9,015,000股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任期届满后的半年内将作为高管锁定股予以锁定,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005,000股。

5、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林先生通过凯美禄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070,500股股票,根据其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数(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1,522,812	47.32	-37,968,000	33,557,812	22.20
其中:高管锁定股	2,812	0.00	33,555,000	33,557,812	22.20
首发前限售股	71,520,000	47.32	-71,520,00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617,156	52.68	37,968,000	117,582,156	77.80
三、总股本	151,139,968	100.00	0	151,139,968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以短信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调解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拟签署《调解协议》暨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具体内容登载于2026年2月1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2日14:30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具体内容登载于2026年2月1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调解协议》暨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投资建设年产10GW高效光伏电池片项目,并在扬州市投资设立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作为本项目具体实施主体。为推进扬州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开发区管委会按协议约定为项目公司提供相关扶持政策。

公司先后于2025年3月4日、2025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扬州棒杰受光伏行业竞争加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其经营未达预期,持续亏损。为减少经营亏损,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设备性能,确保后续公司的产品质量、生产高效安全,扬州棒杰自2025年3月1日起对其高效光伏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实施停工停产,并对核心生产设备进行全面大型检修工作。为了扩大公司亏损敞口,不承担额外风险,维护公司利益,扬州棒杰决定其生产线继续停产。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审慎推动复产决策。

2026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开发区管委会因扬州棒杰未能按计划复工复产,向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扬州经开区法院")提起诉讼,扬州经开区法院予以受理并立案[案号:(2026)苏1091民初59号],开发区管委会诉请公司及扬州棒杰连带退还已支付的设备补贴款本金人民币1.4亿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应诉讼费。

二、达成《调解协议》暨诉讼进展

为妥善解决纠纷,公司及扬州棒杰与开发区管委会在扬州经开区法院的主持下,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各方协商一致确认:就2022年12月9日相关投资协议项下涉及的开发区管委会已经给付的1.4亿元到期补贴款债务,扬州棒杰确认1.4亿元到期补贴款并由开发区管委会按照破产程序依法申报债权进行破产分配,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方,应于2026年9月30日前返还;

(二)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为387608元,由扬州棒杰、公司共同负担,此款开发区管委会已先行垫付,由开发区管委会按照破产程序依法向扬州棒杰申报债权进行破产分配,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前向开发区管委会支付;

(三)本调解协议生效后,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包括扬州棒杰)之间基于2022年12月9日相关投资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及合同纠纷事宜处理终结。

(四)生效条件:本协议各方签署完成后,公司需于30日内将本协议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开发区管委会需于30日内盖章,本协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及开发区管委会盖章之日起生效。公司逾期未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或审议未通过的或开发区管委会未盖章的,本协议不生效,各方恢复诉讼程序和法律权利,由法院依法裁判。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调解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协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6年2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调解协议》是基于双方协商一致、妥善解决诉讼纠纷的基础上达成的,最终调解结果将以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0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2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调解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2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到本公司登记;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到本公司登记;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2月2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栩

电　话:0579-85920903

传　真:0579-85922004

电子邮箱:xliu@bangjie.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4

2、投票简称:棒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或公司名称: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4)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调解协议》的议案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上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橹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清华大学成立技术联合研究中心的议案》

为了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自有资金与清华大学成立技术联合研究中心。本次合作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3月3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